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63號

上訴人 王經貴即久連旺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

黃顯皓律師

被上訴人 富揚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興

訴訟代理人 文聞律師

楊啓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藍家偉

法官 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